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開發位於中國雲南之80兆瓦光伏發電站之
須予披露交易**

開發位於中國雲南之80兆瓦光伏發電站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中核(南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晶科能源(作為供應商)訂立設備採購協議，以於中國雲南省臨滄市鎮康縣開發總容量為80兆瓦之光伏發電站。設備採購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184,497,749元(相當於約港幣227,415,626元)。預計鎮康光伏發電站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併網發電。建造完成後，鎮康光伏發電站將由本集團擁有及營運。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設備採購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開發鎮康光伏發電站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中核(南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晶科能源(作為供應商)訂立設備採購協議，以於中國雲南省臨滄市鎮康縣開發總容量為80兆瓦之光伏發電站。設備採購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184,497,749元(相當於約港幣227,415,626元)。預計鎮康光伏發電站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併網發電。建造完成後，鎮康光伏發電站將由本集團擁有及營運。

設備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中核(南京)(作為買方)；及
- (ii) 晶科能源(作為供應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晶科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中核(南京)同意自晶科能源(作為供應商)購買鎮康項目之設備。鎮康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滿足併網條件。

代價

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84,497,749元(相當於約港幣227,415,626元)，包括：

- (1) 設備費用約人民幣179,497,810元(相當於約港幣221,252,601元)；及
- (2) 運雜費與保險費約人民幣4,999,939元(相當於約港幣6,163,025元)。

付款條款

設備採購協議的代價將由中核(南京)按下列付款時間支付予晶科能源：

- (1) 協議生效日期起7日內，晶科能源提供給中核(南京)技術協定所規定的設計資料、排產計劃表、金額為協議總價20%的財務收據以及金額為協議總價20%的銀行履約保函，經中核(南京)收到並確認上述資料齊全並核實無誤後，發貨前支付給晶科能源設備採購協議總價的20%作為設備預付款；
- (2) 設備採購協議總價的80%發貨款分批按發貨批次付款；
- (3) 晶科能源應在設備到貨後30日內向中核(南京)提供設備協議的5%銀行質量保證書，自質量保證書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現場所有設備驗收或解決爭議後12個月內。

代價將透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付。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訂約方之資料

晶科能源

晶科能源為一擁有垂直一體化產業鏈的光伏製造商，業務涵蓋了矽錠，矽片，電池片生產以及高效單多晶光伏元件製造。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代碼：JKS）為晶科能源之間接控股股東。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部，包括本集團的與建造光伏發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d)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部，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例如為核電廠提供檢查、維修、修理、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為相關的工程提供專門技術。

須予披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過去數年一直維持及經營在中國的主持有電廠。董事認為開發鎮康光伏發電站將令本集團業務組合更多元化，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之利潤來源。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就鎮康項目設備採購進行公開招標。共有8名競標者參與公開招標，各方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且彼此之間相互獨立。晶科能源獲授予設備採購協議，乃因其於產品質量、建議代價、商業條款及商業信譽方面在所有競標者中得分最高。

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上述公開招標之條款並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釐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設備採購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設備採購建造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採購協議的標的事宜(即單面單晶光伏組件及其他輔助產品及材料)，將用於建設及營運鎮康光伏發電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1,000,000瓦)，用於計量發電量的常用單位；
「設備採購協議」	指	中核(南京)與供應商就鎮康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設備採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中核(南京)」 指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鎮康光伏發電站」 指 一間總裝機容量為80兆瓦的農光互補光伏發電站，位於中國雲南省臨滄市鎮康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